

2005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《博物館的指定(香港文物探知館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5G 條作出)

1. 博物館的指定

現將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S61 及 S62 座(連同與該兩座連接的擴建部分，以及該兩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)的香港文物探知館，指定為博物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P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S61 及 S62 座(連同與該兩座連接的擴建部分，以及該兩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) 香港文物探知館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王倩儀

2005 年 10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香港文物探知館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指的博物館。